

债券代码：136495.SH

债券代码：136621.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1

债券简称：16 粤高 0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6粤高01”、“16粤高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16粤高01、16粤高02。

四、债券代码：136495.SH、136621.SH。

五、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债券期限：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为15年期。

七、发行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八、债券利率：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4.10%，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上市时间及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别于2016年7月26日、2016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起息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8月11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

完毕。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经重新招标选聘，发行人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此项变更已经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因发债企业年审业务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相关审计业务开展的情况,参与发行人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不涉及被立案调查的项目,不会对执业资格有效性及本次审计工作履职并出具审计报告造成实质障碍。

(五)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六) 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自发行人

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发行人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关于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